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2013 年中期業績公告

主席報告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2013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2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營業額	1,190	1,060
股東應佔溢利	101	34
基本每股盈利	31.00 港仙	10.61 港仙
中期股息每股	12.0 港仙	8.0 港仙

本人謹代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半年度業績。

回顧期內，集團錄得營業額 1,190,000,000 港元，對比 2012 年上半年之 1,060,000,000 港元，上升 12%。集團之經營溢利則錄得 118,000,000 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 101,000,000 港元，與 2012 年同期比較，分別上升 237%及 197%。

本年度上半年之業績主要是承接 2012 年下半年之趨勢而發展，集團分佈各地域之汽車顯示屏業務於回顧期內續有增長，而工業顯示屏業績受市場因素影響而按年下跌，於歐洲及美國尤其顯著。由於汽車顯示屏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之 72%，期內此業務之理想進展足以帶動整體增長。

集團於期內之毛利率達 24.5%，較 2012 年同期之 21.6%較佳，原因乃集團不懈提升生產力所致。過往一段時間，我們陸續配置自動化設備、改善生產流程、設計高增值產品、人力資源管理，投入之努力已有成效。而上半年日圓貶值，亦令集團採購數種日本原材料的成本下降。凡此種種，皆構成毛利率改善之因素。

上半年期間，新增之產線試產進度良好，雖然暫時未顯著反映在業績上，集團有信心

心下半年新產線將可帶來貢獻。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息每股 12.0 港仙 (2012 上半年：每股 8.0 港仙)，派息比率 39% (2012 上半年：75%)。

業務回顧

汽車顯示屏業務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汽車顯示屏業務之營業額達 857,000,000 港元，對比去年同期有 29% 之增長。歐洲汽車顯示屏業務承繼 2012 年下半年之好表現，於期內帶動整體業績之增長，此外，車用 TFT (薄膜電晶體液晶) 顯示屏之訂單進入量產期，亦為汽車顯示屏業務帶來貢獻。

於韓國汽車顯示屏市場，經過數年重整內部方向，增添資源以加強產品品質監控，現已重拾增長之動力，期內之生意額對比去年同期錄得上升。

中國內地之經濟增長雖然放緩，但汽車市場卻能保持增長。於此地區，我們的市場定位以售價較高之中外合資品牌為主，過去數年，我們一直受惠於此中、高檔市場之增長。此範疇之汽車需求穩定，致使汽車顯示屏之銷售錄得增幅。

工業顯示屏業務

回顧之半年度，工業顯示屏業務錄得 333,000,000 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16%，此業務佔集團上半年整體營業額約 28%。

歐洲之工業顯示屏市場受壓於宏觀經濟情況，一些主要客戶延遲落實訂單，影響集團之工業顯示屏業務表現，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

集團之美國市場以工業顯示屏銷售為主導，期內集團銳意擴闊產品組合，冀接洽更多高價值產品訂單，以提升毛利率。在此重新定位之過程中，美國之營業額增長可能不穩定，但長遠而言可令客戶群組更趨多元化，為未來發展奠下基礎。

前景

歐洲經濟情況仍處於不明朗狀態，一些較低檔次的汽車銷售未如理想，至今未見有持久的改善，然而精電的終端客戶種類廣泛，致使我們在發展緩慢的環境中仍能錄得增長。精電之一些客戶，其較高檔次汽車的銷售保持增長，出口至發展中國家亦相當不俗，雖然歐洲地區未必有廣泛之經濟復甦，仍預期集團於歐洲之汽車顯示屏

業務及 TFT 之銷售將繼續增長。與此同時，歐洲銷售團隊亦會密切留意市場變化，以便及早作出反應。

亞洲市場方面，預料南韓及中國的增長將可持續，其中南韓業務已重回增長軌道，續可為集團帶來貢獻。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數年前由一個較小的基礎逐步發展，現時在目標客戶群已建立地位，上半年的業務增長繼續令人滿意。經過多年的急劇增長，現時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已達一定規模，相信未來仍有增長空間，但是增長的速度會穩定下來，集團未來仍將繼續致力拓展中高檔次之市場。

工業顯示屏業務受到歐洲波動之經濟所限，上半年之表現受到影響。相信經過一段時期的整固，存貨減少後，需求會回升，集團下半年因而有機會改善銷情，我們亦冀以觸屏技術，期望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

如前所述，美國的業務以工業顯示屏銷售為主，上半年處於重新定位階段。未來集團將更集中拓展醫療及工業儀器範疇，向客戶推廣更精密、更高價之顯示產品，以建立恆久鞏固之客戶基礎，相信配合美國市場好轉的契機，美國業務將隨市道回升。

總結

今年上半年度，集團獲益於生產效率改善及業務拓展。展望未來，集團仍將不斷優化生產流程，以抗衡成本上升之大環境，保持競爭優勢。

由於集團從日本採購相當數量之原材料，近期日圓貶值的確有助於業績表現，然而貨幣之動向趨勢是難以預測。

集團去年於廣東河源增設生產線，自 2013 年年初，新產線已開始進行試產，過程中團隊需面對的挑戰不少，包括基建進度、申請相關之政府批核、產品調配、品質檢定、人力支援、員工培訓，至此我們欣然宣告試產進度理想，我們有信心新產線可於年底時全面投入生產，令集團有空間接更多訂單，帶來進一步增長。

歐洲之生意額約佔集團整體的一半，縱然上半年歐洲經濟仍處於不穩定狀態，集團於上半年仍能有不遜的成績。集團從事之汽車顯示屏業務發展週期長，生意遂有一

定的能見度，基於以下因素：(一) 生意增長持續；(二) 有更多產能以接受增加之訂單；(三) 邊際利潤料可持續改善，我們有信心已建立之成果效益可以延續至今年下半年度甚至 2014 年之上半年。

致意

本人對集團仝仁於上半年創下的佳績感到欣慰，在此感謝同事的努力與貢獻。本人亦在此向客戶，生意夥伴以及股東致意，您的支持能推動集團邁向更寬廣之領域。

高振順

主席

香港 · 2013 年 8 月 9 日

綜合損益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189,634	1,059,858
其他營運虧損	5	(20,668)	(39,350)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6,578	(32,572)
原材料及耗用品		(740,171)	(650,482)
員工成本		(174,836)	(152,905)
折舊		(37,604)	(37,213)
其他營運費用		(105,090)	(112,231)
經營溢利		117,843	35,105
融資成本	6(a)	(803)	(1,496)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97)	6,643
除稅前溢利	6	115,943	40,252
所得稅	7	(15,240)	(5,862)
本期溢利		100,703	34,390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0,703	34,390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溢利		100,703	34,390
每股盈利 (港仙)	8		
基本		31.00	10.61
攤薄		30.57	10.53
股息	9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39,151	25,936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溢利	100,703	34,39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重整類別之調整):		
隨後可能重生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香港以外經營財務報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4,456	1,423
可供出售證券: 期內已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	339	634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14,795	2,05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15,498	36,44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15,498	36,447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15,498	36,4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698	504,459
-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		13,514	13,667
		<u>534,212</u>	<u>518,126</u>
聯營公司權益		108,278	113,917
應收貸款		-	82,848
其他財務資產		66,558	131,719
遞延稅項資產		479	479
		<u>709,527</u>	<u>847,089</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33,916	107,578
存貨		403,174	367,450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47,802	527,444
其他財務資產		43,470	-
可收回稅項		4,175	1,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951	464,178
		<u>1,719,488</u>	<u>1,468,3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54,968	437,405
銀行貸款		166,520	188,217
應付稅項		21,349	8,745
應付股息		65,143	-
		<u>707,980</u>	<u>634,367</u>
流動資產淨額		<u>1,011,508</u>	<u>833,93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721,035</u>	<u>1,681,02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34	1,116
銀行貸款		115,503	129,304
遞延稅項負債		329	1,534
資產淨值		<u>1,604,069</u>	<u>1,549,06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1,429	81,049
儲備		1,522,396	1,467,77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603,825</u>	<u>1,548,824</u>
非控制權益		244	244
權益總額		<u>1,604,069</u>	<u>1,549,068</u>

附註:

1. 獨立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中期審閱報告已致股東。再者，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制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3年8月9日獲核准發佈。

除必需於2013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2年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下列為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發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公平價值*
- *香港財報報告準則2009至2011週期之年度優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已相應修訂於此等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其引入一個單一控制模式，以決定是否應將被投資方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該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可變回報涉及之風險，以及是否能運用權力影響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之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釐定公平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訂全面之披露規定。特別要求須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就金融工具作出若干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不會對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 至 2011 週期之年度優化

此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後續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經已修訂，以釐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個別呈報分部之總資產金額，及僅於該分部之總資產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個別呈報分部之總資產。該修訂亦規定，倘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負債之金額，及倘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負債。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總資產或總負債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存在重大差異之須呈報分部，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分部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經修訂）－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包含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而無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披露規定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及有關產品。

(a) 經營分部業績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中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一致之營業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期可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列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歐洲	452,776	413,422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在地)	388,827	312,839
美洲	124,901	147,382
韓國	122,764	122,838
其他	100,366	63,377
綜合營業額	<u>1,189,634</u>	<u>1,059,858</u>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收入之分析: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法國	98,663	102,304
英國	53,633	40,516
德國	40,338	54,485
意大利	32,050	33,148
歐洲其他地區	228,092	182,969
	<u>452,776</u>	<u>413,422</u>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 2013 年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所在地)	531,008	514,910
德國	103,936	109,481
韓國	4,342	4,436
其他	3,204	3,216
	<u>642,490</u>	<u>632,043</u>

5. 其他營運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682	198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1,318	932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986	1,350
其他利息收入	396	699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虧損）淨額	65	(325)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附註10）	(40,700)	(40,000)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3,160)	(9,698)
匯兌溢利淨額	11,148	3,703
其他收入	6,597	3,791
	<u>(20,668)</u>	<u>(39,350)</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261	1,496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利息*	(1,458)	-
	<u>803</u>	<u>1,496</u>

*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按年率 1.30% - 1.73%計算 (2012年:無)。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u>898,246</u>	<u>830,496</u>
------	----------------	----------------

7.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3,273	363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1,646	982
本期稅項－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1,526	4,517
遞延稅項	(1,205)	-
	<u>15,240</u>	<u>5,862</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估計全年應評稅溢利以 16.5% 的實際稅率（2012 年：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精電河源」）獲中國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以享有 15% 之減免所得稅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派須按 5% 之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香港及中國境外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之全年估計實際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 100,703,000 港元（2012 年：34,390,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24,814,597 股（2012 年：324,171,578 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年	2012 年
於 1 月 1 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24,195,204	324,145,20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619,393	26,374
於 6 月 30 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24,814,597</u>	<u>324,171,57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 100,703,000 港元（2012 年：34,390,000 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9,371,499 股（2012 年：326,503,286 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年	2012 年
於 6 月 30 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4,814,597	324,171,578
假設因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而發行之股份	4,556,902	2,331,708
於 6 月 30 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u>329,371,499</u>	<u>326,503,286</u>

9. 股息

本期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年	2012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的中期股息		
每股 12.0 港仙 (2012年：8.0 港仙)	39,151	25,936

10.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持有一間非上市企業(「投資項目」)之 10.42% 股權(「投資」)，該投資歸類為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 77,979,000 港元列賬。於每個結算日，投資須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跡象。於編製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本公司董事(「董事」)意識到，由於投資項目處於不利營運環境及未能達致期間之業務預測。董事認為，上述條件表明投資可能再出現減值跡象。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已聘請專業估值師根據投資項目之經修訂業務計劃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經比較投資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賬面值 37,279,000 港元，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董事認為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40,700,000 港元(附註 5)乃屬恰當。有關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以成本列值之減值不予回撥。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40,000,000 港元。

11.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2,615,000 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2,475,000 港元))，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於 2013 年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發票日起計 60 日內	384,348	348,397
發票日後 61 至 90 日	89,057	75,333
發票日後 91 至 120 日	29,765	27,836
發票日後 120 日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8,694	13,128
	521,864	464,69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後 60 至 90 天到期。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數
期分析如下：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 60 日內	275,461	254,039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 61 至 120 日	119,019	63,079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 120 日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6,507	3,630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 12 個月以上	446	323
	<u>401,433</u>	<u>321,071</u>

13. 承擔

於結算日內資本承擔並未包括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如下：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已訂約	28,484	87,506
已批准但未簽約	116	5,639
	<u>28,600</u>	<u>93,145</u>

14.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某些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任何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
算日向銀行作出的擔保的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 282,023,000 港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317,521,000 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12.0 港仙
(2012 年：8.0 港仙)。中期股息將於 2013 年 10 月 4 日 (星期五) 或前後派付
予於 2013 年 9 月 19 日 (星期四)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至 20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 20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

其他

僱員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 4,680 名員工，其中 172 名、4,466 名及 42 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 1,604,000,000 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549,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為 2.43（2012 年 12 月 31 日：2.31）。

於期末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 668,000,000 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601,000,000 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 487,000,000 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464,000,000 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 181,000,000 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37,000,000 港元）則為證券。未抵押付息銀行貸款為 282,000,000 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318,000,000 港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資產淨值）為 18%（2012 年 12 月 31 日：2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羅、日圓、人民幣及韓圓。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13年3月發出2012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向董事會作出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因此可不受限制與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接觸。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現時呈報之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2013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袁健先生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